

以下資料並不構成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於本附錄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載列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而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用途，並載於此以說明全球發售對截至2024年9月30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24年9月30日發生。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而編製，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倘全球發售於2024年9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情況下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於2024年 9月30日		於2024年 9月30日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 綜合有形資產 淨值	全球發售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 產淨值	於2024年9月30日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
基於發售價每股股份202.50港元	13,973,870	3,050,206	17,024,076	45.15	49.04

附註：

- 於2024年9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於2024年9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14,001,298,000元並經扣除其他無形資產人民幣27,428,000元（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計算得出。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02.50港元提呈發售17,059,900股發售股份，經扣除估計包銷佣金及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計及已列入綜合損益表內的上市費用人民幣20,079,000元）後計算，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的一般授權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前段所述調整及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24年9月30日完成而已發行377,059,900股股份計算，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4. 就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人民幣列示之結餘按人民幣1元兌1.0861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人民幣，反之亦然。
5. 概無對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其他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4年9月30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發表的鑑證報告

致蜜雪冰城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我們已完成鑑證工作，就蜜雪冰城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5年2月21日的招股章程第IIA-1至IIA-2頁所載於2024年9月30日的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相關附註（「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用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準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A的A部分。

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貴公司股份的全球發售對貴集團於2024年9月30日的財務狀況造成的影響，猶如該交易已於2024年9月30日發生。作為此過程的一部分，有關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貴集團截至2024年9月30日（會計師報告刊載日期）止期間的財務報表。

董事對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和質量管理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有關規定乃基於正直、客觀、專業能力及盡職審查、保密及專業操守等基本原則。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或審閱、其他鑑證和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管理」，該準則要求本所設計、實施及運行一個質量管理制度，包括有關遵守職業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相關的政策和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我們過往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刊發日期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所負的責任外，我們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招股章程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工作」進行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規劃並執行有關程序，以合理確保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次委聘而言，我們概無責任更新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或就有關資料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且我們於是次委聘過程中亦無就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招股章程所載的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貴公司股份的全球發售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交易已於供說明用途所選定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我們概不保證交易的實際結果與所呈列者相同。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準則妥為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核證委聘，涉及執行情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準則有否為呈列交易直接產生的重大影響提供合理依據，以及就下列事項獲取充分恰當憑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準則產生適當影響；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與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交易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的了解。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憑證屬充分恰當，可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列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5年2月21日